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向美国eLu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赛诺医疗之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以自有资金400万美元向美国eLum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布局，丰富公司在神经介入医疗器械板块的产品管线。通过有效的国内外优质资源整合，持续增强公司的海外研发能力，吸引更多的国际优秀人才，加速推动公司神经业务板块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是在资产评估师《估值咨询报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于长春、高岩、李蕊

2021年8月6日